

1、开标一览表

响应方全称 (公章):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及标项: ZZCG2024B-Z-101 标项 1



货物类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整车单价 (基型车单价+车辆改装费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商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大型囚车	江改牌	南昌	JX5040XQCMKA26	3	271100	813300	是, 小型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 ¥813300									
备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列表填写。 2. 报价要求: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 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 开标时, 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 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 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授权代表签名: 万志亮

日期: 2024.09.29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省法院（本级）全省法院特种车辆（大型囚车）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1大型囚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54217.02万元，资产总额为110204.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全称（盖章）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09.03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